案名:_____

15 1	It was the	審查	審查結果	
條次	條文內容	符合	不符合	頁次
_	本要點依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第九編工業			
	區細部計畫之第四點規定訂定之。			
=	本園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管制,依本要點規定辦			
	理;本要點未規定者,依「產業創新條例」暨其施行細			
	則、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			
Ξ	本園區內依計畫目的及性質,劃設下列用地:			
	(一) 生產事業用地。			
	(二)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。			
	(三)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			
四	生產事業用地一產業用地(一)			
	(一)使用性質:供園區內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行業及			
	其附屬設施使用。			
	(二)容許使用項目: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(一),以			
	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。			
	1 · 製造業(依園區引進產業規定)。			
	2.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。			
	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,得併供下列附屬			
	設施使用:			
	1 · 辦公室。			
	2. 倉庫。			
	3·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。			
	4.環境保護設施。			
	5・單身員工宿舍。			
	6. 員工餐廳。			
	7·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。			
五	8·其他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。 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—產業用地(二)			
11.	(一)容許使用項目: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			
	需要,於園區內規劃產業用地(二),提供下列支			
	接產業使用。			
	1.住宿及餐飲業。			
	2·金融及保險業。			
	3·汽車客、貨運業、運輸輔助業、郵政及快遞			
	業。			
	· 4·電信業。			
	5 · 前點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專業、科學及技術			
	服務業(不含獸醫服務業、藝人及模特兒等			

15 1-	والم المراجع ا	審查	審查結果	
條次	條文內容	符合	不符合	頁次
	經紀業)。			
	6·其他教育服務業。			
	7·醫療保健服務業。			
	8·創作及藝術表演業。			
	9.連鎖便利商店。			
	10.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。			
	(二)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,於符合建築、消防及其			
	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,得與前點第一項所列行			
	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,但其所占樓地板面			
	積,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。			
六	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—服務中心用地			
	(一) 容許使用項目:提供本園區服務中心之行政、金			
	融、商務、會議、展示、研討、表演及娛樂、餐			
	飲、購物等多功能使用為主,其容許使用項目如 -			
	下。			
	1.行政機關。			
	2・金融、保險分支機構。			
	3·產品展示陳列設施。			
	4·會議設施、集會堂。			
	5 · 職業訓練教育設施。6 · 創業輔導設施。			
	O・別素糊守政他。 7·安全、衛生、福利、醫療設施。			
	8. 通訊設施與機構。			
	9·警察消防機構。			
	10.公用事業設施與營業設施。			
	11·招待所、員工活動中心。			
	1 2 · 轉運設施、停車場。			
	13.設計及研究發展設施。			
	1 4·餐飲及零售服務業。			
	15·其他經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			
	服務設施。			
セ	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			
	(一)污水處理廠用地:提供污(廢)水處理相關設施			
	及設備之使用。			
	(二)電力設施用地:提供設置電力供應相關設施及設			
	備之使用。			
	(三)給水設施用地:提供用水之淨化、配送相關設施			
	及設備之使用。			
	(四)停車場用地:提供興建平面或立體停車場及其附			

/女 -b	條文內容		審查	結果	百少		
條次			合		符合	不符合	頁次
	屬設施之使用。 (五)綠地:提供防風林、綠帶、緩衝綠帶及公園之使用,綠地內可供作無固定休閒設施之用外,不得移作其他使用。另配合公用事業設施使用(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。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)。 (六)公園用地:提供一般遊憩設施、戶外遊樂設施、運動設施、水土保持設施、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。 (七)滯洪池用地:以設置滯洪池及相關防洪設施、排水設施、水土保持設施、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。 (八)道路:提供道路、相關交通管制設施、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及經本園區管理機構同意之相關道路附屬設施。						
八	本園區各種土	地使用項目之建	蔽率、容積率	率相關規定如			
	下表:	こ 用項目	土地使建蔽率(%)	用強度 容積率(%)			
	生產事業用地	產業用地(一)	7 0				
	管理及商業服	產業用地(二)	6 0	180			
	沙田山	服務中心用地	6 0	180			
		污水處理廠用 地	6 0	180			
		電力設施用地	6 0	180			
		給水設施用地	6 0	180			
	公共設施或必 要性服務設施	停車場用地	5	1 0			
	用地	綠地	_	_			
		公園用地	5	1 0			
		滞洪池用地	5	1 0			
		道路	_	_			

15 1		وقع مد ي		審查	結果	F,
條次		條文內容		符合	不符合	頁次
九	本園區建築基地	2之附設停車空間)	應依下表規定辦理,並			
	不得移作其他用					
	土地信	使用項目	應附設停車位			
	生產事業用地	產業用地(一)	依建築技術規則所			
	管理及商業服	產業用地(二)	核算停車位數之1.			
	務用地	服務中心用地	5倍設置。			
		污水處理廠用				
	公共設施或必	地	每處至少設置10			
	要性服務設施	電力設施用地	個停車位。			
	用地	給水設施用地				
		公園用地	每處至少設置50			
	+1 · / i	与公业运 管时。唐	個停車位。			
	_ ',		地板面積之計算,不包 定防空避難設備,騎樓			
			壁之面積,及機械房、			
			頂突出物以及自動貯存			
			區、成品區、倉儲區等			
	類化	以用途部分。所謂	「類似用途空間」係指			
	Г	為建築物之必要 除	计屬設備空間或因廠房			
	之华	寺殊作業行為所衍	生之空間,不因增設該			
		『而產生停車空間	.,			
			間數量中,應提供不少			
		• •	(數量未達整數時,其			
	* ^	发應設置一輛)為 目字計算机 署 停 声	14 - 24 1 1 1			
	•	克廷計昇設直停車 零數應設置一輛。	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,			
		▶ 数 ∞ 改 显	車方式為之。			
+			置應按下列規定辦理:			
		設裝卸車位				
	用項目					
			房至少需附設一裝卸			
	生產事	位。	L A 战亩业力 母 络 廿			
	業用地 2・		及倉儲事業之建築基			
		地,依下表規定	が上土・			

			審查結果	
條次	條文內容	符合	不符合	頁次
	總樓地板面積 裝卸車位設置標準			
	500m ² 以下(含) 設置一處			
	501-3000 m ² (含) 設置二處			
	3000 m²以上,每增加 3000 m²或其零			
	數,增設一處。			
	管理及 總樓地板面積 裝卸車位設置標準			
	商 業 服 500 m²以下(含) 免設置			
	務 用 地 501-3000 m ² (含) 設置一處			
	- 產 業 3000 m²以上,每增加 3000 m²或其零			
	用 地 数,增設一處。			
	註1:作業廠房總樓地板面積1,500㎡以上者,			
	應設一處裝卸位,每增加3,500㎡應增			
	設一處。			
	註 2:每一裝卸位寬度不得小於 4 米、長度不得小於 1 3 米,有頂蓋者其高度不得小於 4.2			
	が13示,月頃盃者共向及不付小が4.2米,但若需使用貨櫃車裝卸者,應依實際所			
	不, 但石而伏而貝個平衣即有, 應依貝原所 需規模設置。			
	註 3: 裝卸位應設置在同一建築基地內,同一幢建			
	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,設置標準分			
	别計算附設。			
	註 4:貨物裝卸位及堆積場應避免直接暴露於道路			
	及永久性開放空間之公共視野內,且須以建			
	築物或適當設施或植栽作有效遮擋。			
	註 5:基地裝卸位及堆積場不得佔用退縮地。			
	註 6:具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之建築基地之貨			
	櫃車輛出入口臨接公共道路者,其出入口大			
	門應以多車道方式規劃並留設暫停空間,並			
	於基地設置加減速轉彎車道			
	註7:作業廠房主要運貨道路之設計應依交通部訂			
	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規定辦理。			
+-	本園區各建築基地之建築退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			
	(一) 建築基地臨接不同道路寬度應按下表規定退縮			
	建築,基地臨接綠地部份之建築退縮最小深度為			
	4米。另考量防災需求,建築基地非臨道路側,			
	應自建築基地分界線至少退縮3公尺建築,且得			
	於基地邊界設置圍牆。			

16 1		16 x x x			審查	結果	T. 1
條次	條文內容		符合	不符合	頁次		
			基地面臨道	鱼路寬度退			
			縮建築	桑深度			
	土地使	土地使用項目		道路寬度			
			道路寬度 16米	20米、			
		生產事業用地 産業用地(一)		30米			
			4	6			
	管理及商業服	産業用地(二)	4	6			
	務用地	服務中心用地	_	6			
		污水處理廠用 地	_	1 0			
	公共設施或必	電力設施用地		1 0			
	要性服務設施	<u></u> 給水設施用地	5	5			
	用地	停車場用地	4	6			
		公園用地	4	6			
	(二)公1用地	(二)公1用地內建築物應自計畫區邊界至少退縮20					
		退縮建築所留					
	化,並以	非建築之開放性	設施為限。				
	(三) 污水處理	L 廠用地應自地界	問邊至少退	縮10米建			
		設施用地應自地		·			
		並應妥予植栽綠					
		、綠化為主,且其					
		以設置複層植栽帶	-	_			
		植栽带整體設計					
		i或置放經核准之 i除必要之出入口					
	一	居必安之山八口	(外)个付政	直半 垣、国			
	7.3]所有公共與其他	2.管線(道)	應以地下化			
	, , , ,	並可使用退縮地					
	• • • • •	設備,應予遮蔽		-			
		2如位於角地,其		_			
	叉點再各	自退縮最短邊規	儿定深度位置	連線為其退			
	縮線,詳	下圖所示。					

16.1			審查結果	
條次	條文內容	符合	不符合	頁次
	退縮建築線深度二 退縮建築線 退縮建築線 支叉點 退縮建築線深度二 退縮建築線深度二 退縮建築線深度一 (最短邊規定深度)			
	面前道路 道路境界線 (建築線)			
	面 前 道 路			
+=	本園區各建築基地之景觀綠化及保水應依下列規定辦			
	理: (一)綠覆面積及透水面積。			
	 基內不得有裸露土地地面,除建築物、道路、 			
	水域及必要之作業、營運等人工設施外,應			
	予綠化,其綠覆面積應達法定空地面積 6 0 0/以上,添水石積應不小於綠潭石積,名積			
	%以上,透水面積應不小於綠覆面積,各種 用地之空地綠覆率及空地透水率不得低於下			
	表規定:			
	土地使用項目 空地綠覆率 空地透水率 (%)			
	生產事業用			
	管理及商業產業用地(二) 70 75			
	服務用地 服務中心用地 60 80			
	公共設施或 污水處理廠用 60 必要性服務 地			
	設施用地 電力設施用地 60 80			

16.1	/g → n 穴		審查	結果	T ,
條次			符合	不符合	頁次
	給水設施用地 60	8 0			
	停車場用地 20	8 0			
	綠地 90	9 5			
	公園用地 80	9 5			
	滯洪池用地 90	9 5			
		9 5			
	2 · 「綠覆率」指基地範圍內綠覆面積與基				
	之百分比。「綠覆面積」指敷覆地面之				
	積,綠覆面積之範圍應為透水層。為				
	木者,以植栽槽或植栽範圍面積計算	• '			
	地、地被或草花者,以實際被覆面積	, , , ,			
	停車空間以植草磚施築者,以鋪設植 積之1/3計算。	1早時॥			
		抽面積			
	之百分比。「透水面積」指具建築基地				
	分及貯集渗透雨水能力之綠地、被覆				
	溝、透水鋪面等之透水面積。綠地、	- '			
	或草溝之透水面積,指其地下無人	造構造			
	物,其上無人工鋪面之自然土地面積	, 草溝			
	面積可算入草溝立體周邊面積。				
	(二)前項綠覆面積內之植栽量應符合下列規	定:			
	1 · 平均每25平方公尺至少栽植灌木-	-株,餘			
	數未達25平方公尺者以一株計。				
	2 · 平均每60平方公尺至少栽植喬木-	-株,餘			
	數未達60平方公尺者以一株計,看				
	間距至少為6米,且中型喬木至少位	5 0 %			
	以上。中型喬木規格如下:				
	項目中型喬木				
	胸高直徑 > 7 cm				
	樹高 > 3 0 0 cm				
	樹冠幅度 > 1 2 0 cm				
	樹冠底淨高 > 2.2 cm				
	3·基地分期開發時,後期建設保留區域	減應予線			
	化。				
	4·為維護植物生理、保持植栽良好生長				
	進而達到環境景觀美質之目的,基地	心內之植			
	生綠化應定期維護管理。				

15 6		審查結果		五人
條次	條文內容	符合	不符合	頁次
	5·退縮地臨道路側應留設1公尺之植草緩衝			
	带,其餘種植高度低於1.5公尺之灌木,並			
	等距列植喬木(如下圖),植栽應與相鄰基地			
	之退縮地植栽自然銜接,退縮地綠化之部份			
	應具適當之排水坡度,與人行道間之綠地,			
	視覺上須對外開放,不得設置圍牆隔離,得 計入法定空地。如有設置圍牆必要者,圍牆			
	高度不得高於1.8公尺,透空率應達50%			
	以上。			
	種植高度不得高於			
	1.5公尺之灌木 灌木叢間則以等距 (4)			
	植草緩衝帶的模式列植喬木			
	車道 人行道 植栽絲化 厳房 退 経			
十三	本要點由本園區管理機構會請臺南市政府併同土地、建			
1 =	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惟有關廠商申請在本園區設廠,			
	臺南市政府於核發建築執照前,應將廠商申請設廠文件			
	(含設廠計畫書、設計圖等)會本園區管理機構表示會			
	審意見。			
十四	提送建築景觀說明書供「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非都市			
	土地建築及景觀審議小組」審查,內容應包含下列文件:			
	(一)申請書			
	載明起造人名稱、住址、電話,設計人名稱、住址、電			
	話,基地面積、建築面積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綠化率面			
	積及送審日期。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 ()			
	(二)基地位置圖			
	载明基地位置、方位、土地使用分區及鄰近道路現況及			
	名稱,且至少須包含以基地中心點為圓心,半徑 500 公 尺所涵蓋範圍。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 1/1, 200。			
	(三)基地現況圖			

15 1	Ut and the		審查結果	
條次	條文內容	符合	不符合	頁次
	物情況(含樓層數、構造及外牆顏色)、鄰近地區現有景			
	觀與指標設施配置、基地現有植栽調查,並配合照片清			
	楚表達為原則。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 1/500,且至少包			
	含鄰近基地界線 30 公尺範圍。			
	(四)分期分區興建計畫			
	載明各期計畫之計畫位置、使用強度、交通、停車、景			
	觀等連接方式。			
	(五)基地配置圖			
	配合基地周邊現況,載明基地地形、建築及景觀配置、			
	主要出入口、人車動線、公眾活動區、服務區(含裝卸區、			
	廢棄物暫存區、地面其它固定設施物等)、停車場及停車			
	位檢討及各種指標位置。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 1/500。			
	(六)景觀及植栽計畫			
	應含植栽構想、功能、景觀效果之說明,綠覆率與植栽			
	量之檢討、灌溉系統(含用水回收計畫及區內裝置水量自			
	動監測設備等)。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 1/500。			
	(七)建築設計圖			
	載明建築物平面、立面、剖面、構造、空間用途、外牆			
	顏色及材質。圖面比例尺不得小於 1/500。			
	(八)其他			
	針對建築使用之產業特性,說明防災計畫及廢棄物分類			
	與回收構想。			